

《中國憲法》、「一國兩制」與國家安全的關係

主講：梁愛詩律師

2023年



香港的憲制秩序

「一國兩制」的由來和法理根據



歷史的回溯(1)

- 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十九世紀時，清朝腐敗無能，西方國家殖民主義擴張，中國逐漸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
-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對清政府發動了兩次不名譽戰爭，戰敗後被迫使下簽訂了三個不平等條約：
 - 南京條約(1842年)
 - 北京條約(1860年)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1898年)

歷史的回溯(2)



- 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廢除帝制，創立中華民國；隨著軍閥割據，日本侵華，十四年抗戰，內憂外患，民不聊生。
- 辛亥革命後的各屆政府均不承認這三個不平等條約。



歷史的回溯(3)

- 1949年新中國成立，由於國際關係敏感而暫時不收回香港。
- 香港在中國對外關係和經濟建設上有戰略性地位。
-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返聯合國，被國際承認為中國唯一合法政權，同時承認香港問題是中國主權內的問題。



歷史的回溯(4)

1997年7月1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為甚麼要有「一國兩制」？



1982年，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方針，以解決台、港、澳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 1 為保持台港澳三地繁榮穩定。
- 2 避免建立已久的不同制度及生活方式因統一而被連根拔起，損害民眾利益。
- 3 因此，在一個國家裡實行兩種制度，即在內地實行社會主義，而在台港澳實行資本主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
相關憲制性法律文件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lated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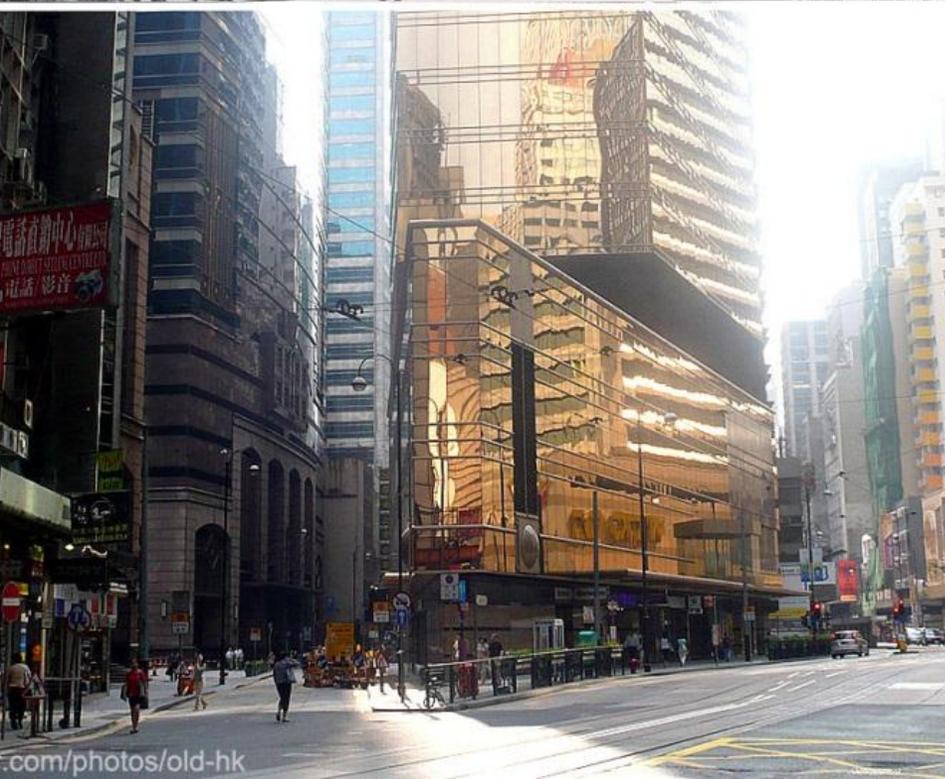
法律基礎

- 1 1982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修訂憲法，加上第31條：國家有需要時可設立特別行政區，區內實行的制度按具體情況由全國人大以法律規定。
- 2 1982年中央政府制定對港澳台十二條政策方針。
- 3 1984年12月19日中英雙方簽署兩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基本法的誕生

- 1 1985年6月18日通過議案，成立一個由59人組成的基本法草擬委員會。
- 2 1985年7月5日成立由180人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3 1990年4月4日基本法正式頒佈。





「一國兩制」的概念

如何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

如何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

一國 – 主權屬於14.1億人民，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行使。

一國的體現 (1)



1 《基本法》第一條：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

2 《基本法》第二條：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特區享有：

- 高度自治
- 行政管理權
- 立法權
- 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



一國的體現 (2)



3 《基本法》第七條：

- 所有土地和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

4 《基本法》第九條：

- 中文是正式語文之一。

5 《基本法》第十條：

- 五星紅旗和含有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的圖案是我們的國旗和國徽。





一國的體現 (3)

- 6 《基本法》第十二條：
香港特區是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7 《基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與主權有關事務由中央負責，例如國防和外交事務。
- 8 《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五)條：
特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由中央任命。



一國的體現 (4)

- 9 《基本法》第十八條：
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經引入附件三，可在香港實施。
- 10 《基本法》第十九條：
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司法管轄權。
- 11 《基本法》第二十條：
《基本法》未有授權的事項，特區需取得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的授權：沒有所謂“剩餘權力”。
- 12 《基本法》第九十六條：
特區政府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締結安排，需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或授權。



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實體，我們和內地、台灣和澳門共有同一源遠流長的歷史，同屬中華民族，共用同一語文，共享同一文化，香港是國家的一部份。

回歸的意義是國民身份的接受，對國家民族的認同。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二條：

中央把行政、立法、司法權(包括終審權) 授給特區政府, 實行高度自治權

《基本法》第三條：

行政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基本法》第五條：

特區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基本法》第六條：

保護私有財產。

《基本法》第七條及第一〇七條：

土地和自然資源開發使用權由特區政府管理, 收入由特區政府支配。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八條：

除基本法外，原有法律繼續在香港實施。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法例和附屬條列、習慣法

《基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八十四條：
立法、司法制度不變。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
司法獨立，香港有自己的終審庭。

《基本法》第八十四條：
外國籍人士可以擔任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他們審判案件時可以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判例。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十四條：

駐軍負責防務，特區政府負責維持社會治安。

香港無需負擔駐軍費用。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廿三條：

除涉及國防、外交及其他中央管的事務外，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實施。
授權特區就保衛國家安全的一些法律自行立法。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三章：

公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保障，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在港適用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保證了生活方式不變。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四章：
香港有不同於內地的政治體制。

《基本法》第一〇五條：
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基本法》第一〇六條：
特區財政獨立，不上繳中央。

《基本法》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二條：
特區自行發鈔，不管制外匯。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一一四條：
特區不徵收關稅(少數貨品除外)。

《基本法》第一三六條：
特區保留了原來的教育、科學、文化、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制度，自行制定發展和改進的政策。

《基本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三三條：
香港有自己一套航運、航空管理制度，註冊商標和船舶，簽訂航空協議。

如何 體現 「兩制」



《基本法》第七章：

香港可參與對外事務包括：
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參加與特
區有關的外事。

在指定領域以“中國香港”名義
參加國際組織或協議。

在外國設立經貿辦事處。

香港的憲制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

第十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歸。”

為什麼憲法在香港實施？

- 憲法是國家具有最高的效力和最根本的法律，其效力及於國家的全部領域，是上位法。
- 《基本法》是按憲法第三十一條所制定的特別法律，是下位法。
- 只有上位法約束下位法，下位法不能規限憲法的效力。
- 如憲法與《基本法》規定不同，以《基本法》為依據。
- 特區沒有剩餘權力，《基本法》沒有規定的，憲法的規定仍適用於香港。

習近平主席在1.7.2017年 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成立典禮講話

- ▶ “第二，始終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回歸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意志的體現，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淵源。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基本法律，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和政策，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時，要把中央依法行使權力和特別行政區履行主體責任有機結合起來；要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要加強香港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這些都是“一國兩制”實踐的必要要求，也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和維護香港法治的應有之義。
- ▶ 參考習近平主席1.7.22重要講話四個必須。
- ▶ 結論: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甚麼是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法》第二條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國泰民安，國家安全受威脅，人民
沒法安居樂業。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有責
任維護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對中國有多重要？

圓明園：失落的馬頭銅像出現在蘇富比拍賣活動上 (2007)



蘇富比 Sotheby's

01

百年恥辱、割地賠款；戰事連年、生靈塗炭

02

1840-1842 中英第一次鴉片戰爭 | 南京條約
1856-1860 中英第二次鴉片戰爭 | 天津條約、北京條約
1883-1885 中法戰爭 | 中法新約
1894-1895 中日甲午戰爭 | 馬關條約
1900-1901 八國聯軍侵華戰爭 | 辛丑條約
1904-1905 日俄戰爭 | 會議東三省正約
1931-1945 日本侵華戰爭 | 大半國土淪陷，傷亡3500萬人

03

不平等條約740項，庚子賠款+利息=十億兩白銀，喪失領土約330萬平方公里，非正常死亡近3億人。因此：1949年新中國成立，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民族獨立，發展利益必須受保障

中國的國家安全 法律制度

■ 第一階段 (1978 -2014)

重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制度

通過1982年憲法及1988、1993、1999及2004年修訂及一系列法律, 包括傳統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 第二階段

2014年總體國家安全觀

傳統安全: 政治安全、政權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

非傳統安全: 金融安全、生物安全、網絡安全、核安全

2015年通過了《國家安全法》

國家安全涵蓋十多個重點領域，當中包括：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

總體國家安全觀



『總體國家安全觀』五大要素

- (1) 以人民安全為宗旨：堅持以民為本，以人為本；
- (2) 以政治安全為根本：堅決維護國家主權不容侵犯以及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最本質的特徵，把制度和政權安全放在首位，為國家安全提供根本政治保證；
- (3) 以經濟安全為基礎：確保經濟發展，不受侵害，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增強國家經濟實力，為國家安全提供堅實物質基礎；
- (4) 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在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領域，制定並實施合適的策略和措施，以期能夠穩固基礎並提升應對和化解各項內在外在的安全風險和挑戰的能力，築起國家安全的保護罩；
- (5) 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始終不渝走和平發展道路，在注重維護本土國家安全利益同時，注重維護共同安全。

香港對國家安全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第52&54
條：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民有維護
祖國的安全、榮
譽和利益的義務
，不得有危害祖
國的安全、榮譽和
利益的行為

國家安全法
(2015) 第11條
和第40條 -
重申港澳兩個
特區有維護國
家安全的憲法
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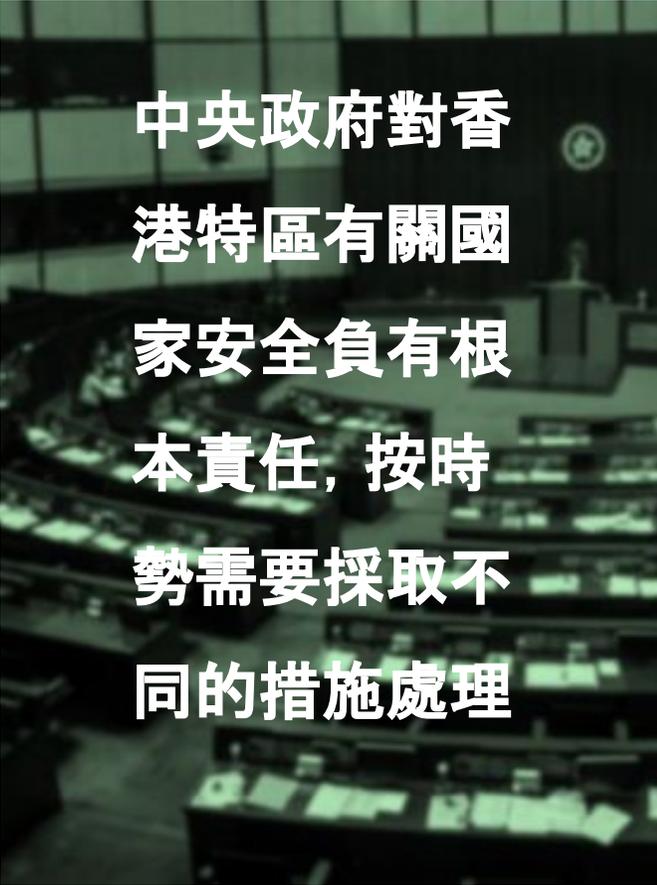
《基本法》下的責任：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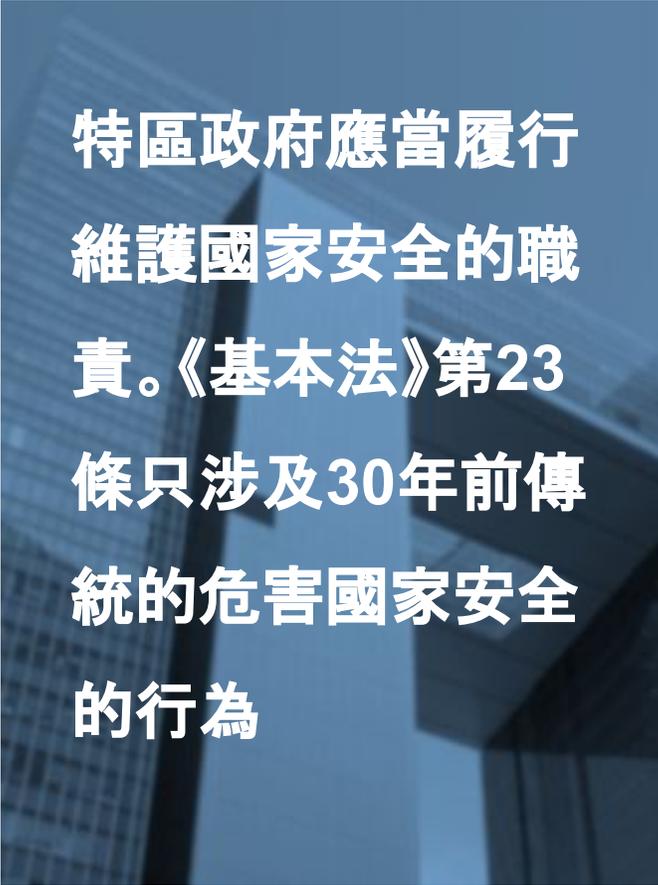
(a)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

(b) 第十八條：納入附件三的全國性
法律 (只限於國防、外交和特區自
治範圍以外的事) 可在香港實施
香港是國家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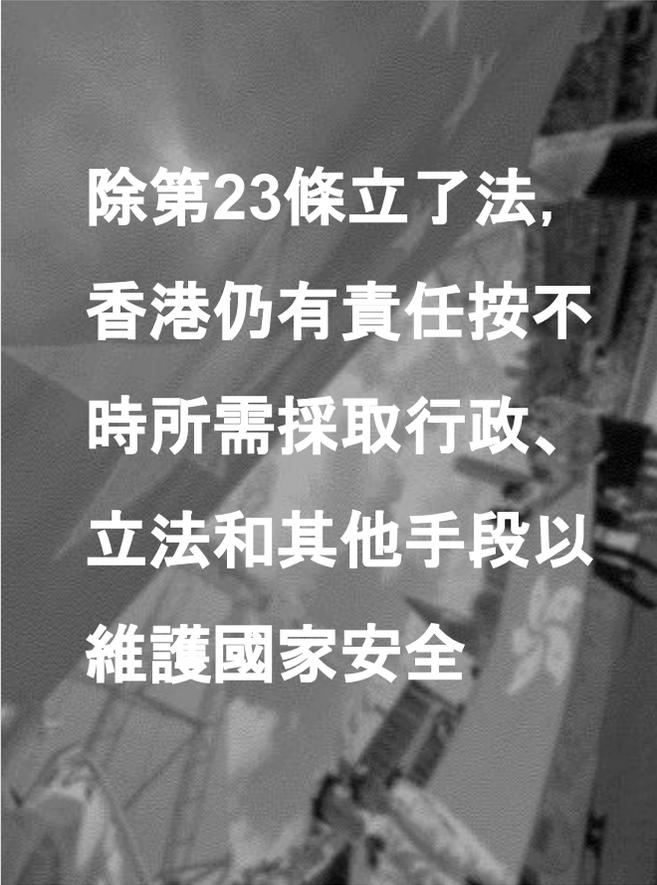
香港對 國家安全的責任 (續)



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國家安全負有根本責任，按時勢需要採取不同的措施處理



特區政府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基本法》第23條只涉及30年前傳統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除第23條立了法，香港仍有責任按不時所需採取行政、立法和其他手段以維護國家安全

為甚麼「港獨」違憲違法？

「一國兩制」的目的：為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基本法》序言）

-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基本法第一條），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十二條）
- 香港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憲法》第52-54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及四十條）
- 國家的形成：血緣、語言/文、文化、歷史、供應、防務

為甚麼「港獨」違憲違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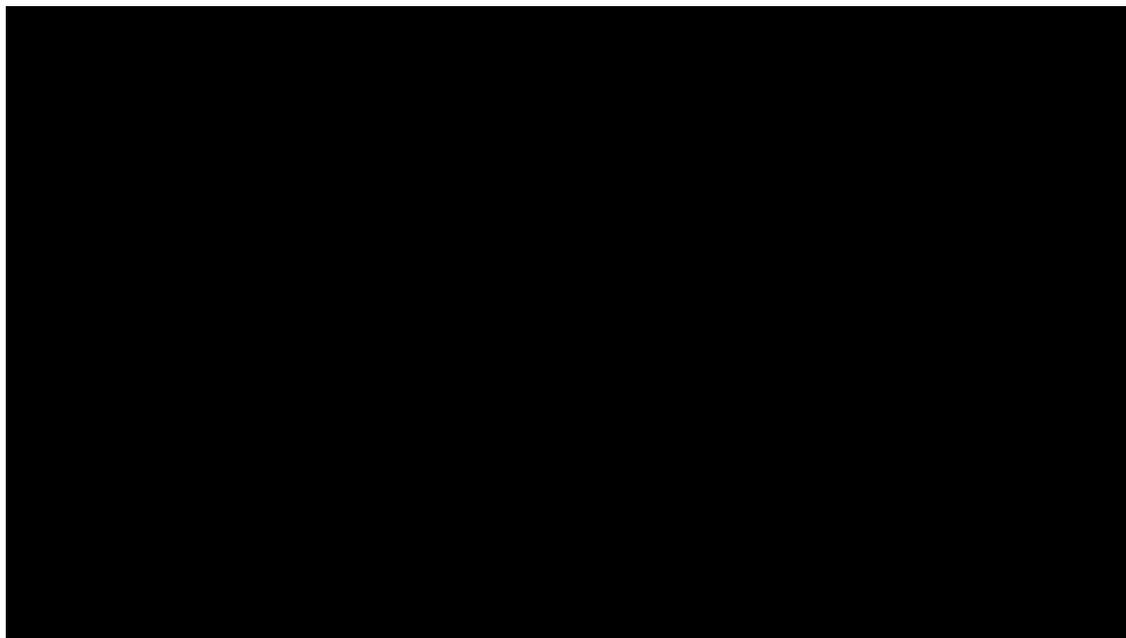
- 什麼是民族自決：1960 聯合國《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1961 成立了《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1971年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返聯合國；1972 年3 月8 日，黃華要求把港澳從殖民地名單刪除，同年11月8日通過 (聯合國議案第2908号)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及十七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21、22條所保障的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可因國家安全受到限制(條件)

為甚麼「港獨」違憲違法？(續)

- 爭取達成違法的目的必然引致非法手段，甚至武力、暴力或其他違法行為，損害社會安寧和國家安全，影響中央和特區的關係，防礙香港的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的正常發展，超越個人自由的界限
- 基本法的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政策相抵觸。(基本法第159條)。一個中國是國家的基本政策方針，絕不能修改，2047年前不能改，2047年後也不會改

結論：港獨不可行

“完善選舉制度電視宣傳短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背景

- 2019年6月香港發生的動亂並非只是反修例運動；不法份子企圖分裂國家、顛覆政權、進行恐怖活動，也有外部勢力的干預
- 香港沒有法例去防範、制止和懲治這些活動和行為，短期內立法會不能完成立法工作
- 香港政府負責維持社會治安(《基本法》第十四條)，也沒有國安執法機構

因此中央政府有迫切作出決定的需要

十九大四中全會2019年10月30日的決定

《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有關「一國兩制」部份有如下論述：

- 堅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維護中央對特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完善特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 健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制度，依法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區強化執法力量
- 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確保香港澳門長治久安

港區國家安全法 止暴制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20年5月28日的決定

《關於建立和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憲法和法律基礎

- 憲法第31條：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法律基礎
- 憲法第62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包括：
 - (2) 監督憲法的實施
 - (14) 決定特區的設立和制度
 - (16) 辦理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 基本法第18條：把全國性法律納入附件三，以公布方式在港實施 (必須符合規定範圍和既定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直接在特區實施



本法有6章66條

1. 香港國安法

1. 立法目的 (第一條):

- (1) 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2) 防範、制止和懲治特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
- (3) 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 遵守法治精神
- (4)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法機制

2. 中央政府的責任

1. 中央政府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特區政府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特區任何機關、組織和個人都不得從事危害國家的行為和活動；公職人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國家和特區 (第三條和第六條)
2. 維護國家安全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按《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條)
3.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 (第五條)
4. 人民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效忠國家 (第六條)

3. 特區職責和機構

1. 儘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完善相關法律 (第七條)
2. 執法和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 (第八條)
3. 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居民的國家安全和守法意識 (第九、十條)
4. 特首就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政府負責，並就履職情況提交年度報告、特定事項報告(第十一條)

4. 特區負責機構

- (1) 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 負責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 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 並接受中央政府監督和問責(第十二條)
- (2) 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委員會下設秘書處, 由秘書長領導。 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 報中央政府委任(第十三條)

(3) 國安委的職責為：分析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 推進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和執行機制建設； 協調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不受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干預，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十四條)

(4) 特區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顧問，由中央政府委派，就委員會履職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第十五條)

(5) 特區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國安處”)，配備執法力量(第十六條)，職責在第十七條開列清楚

(6) 特區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的部門負責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徵求駐港國安公署意見後任命(第十八條)

(7) 國安部門開支經行政長官批准，由財政司司長從政府收入中撥出專款支付，不受有關法律規定限制，只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第十九條)

第二章充份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5. 罪行和處罰

(1) 分裂國家罪

定義(第二十條):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行為之一的, 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 即屬犯罪:

(一) 將香港或中國其他部份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

(二) 非法改變香港或中國其他部份的法律地位

(三) 將香港或中國其他部份轉歸外國統治

分裂國家罪罰則

首要份子或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參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犯
分裂國家罪的即屬犯罪

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第二十一條)

(2) 顛覆國家政權罪

定義：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

- (一) 推翻、破壞中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二) 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區政權機關**
- (三) 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 (四) 攻擊、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

(第二十二條)

顛覆國家政權罪罰則

首要份子或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其他參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犯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即屬犯罪

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第二十三條)

(3) 恐怖活動罪

定義:

A. 為脅迫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

(一) 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二) 爆炸、縱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疾病原體等物質

(三) 破壞交通工具、交通設施、電力設備、燃氣設備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設備

(四) 嚴重干擾、破壞水、電、燃氣、交通、通訊、網絡等公共服務和管理的電子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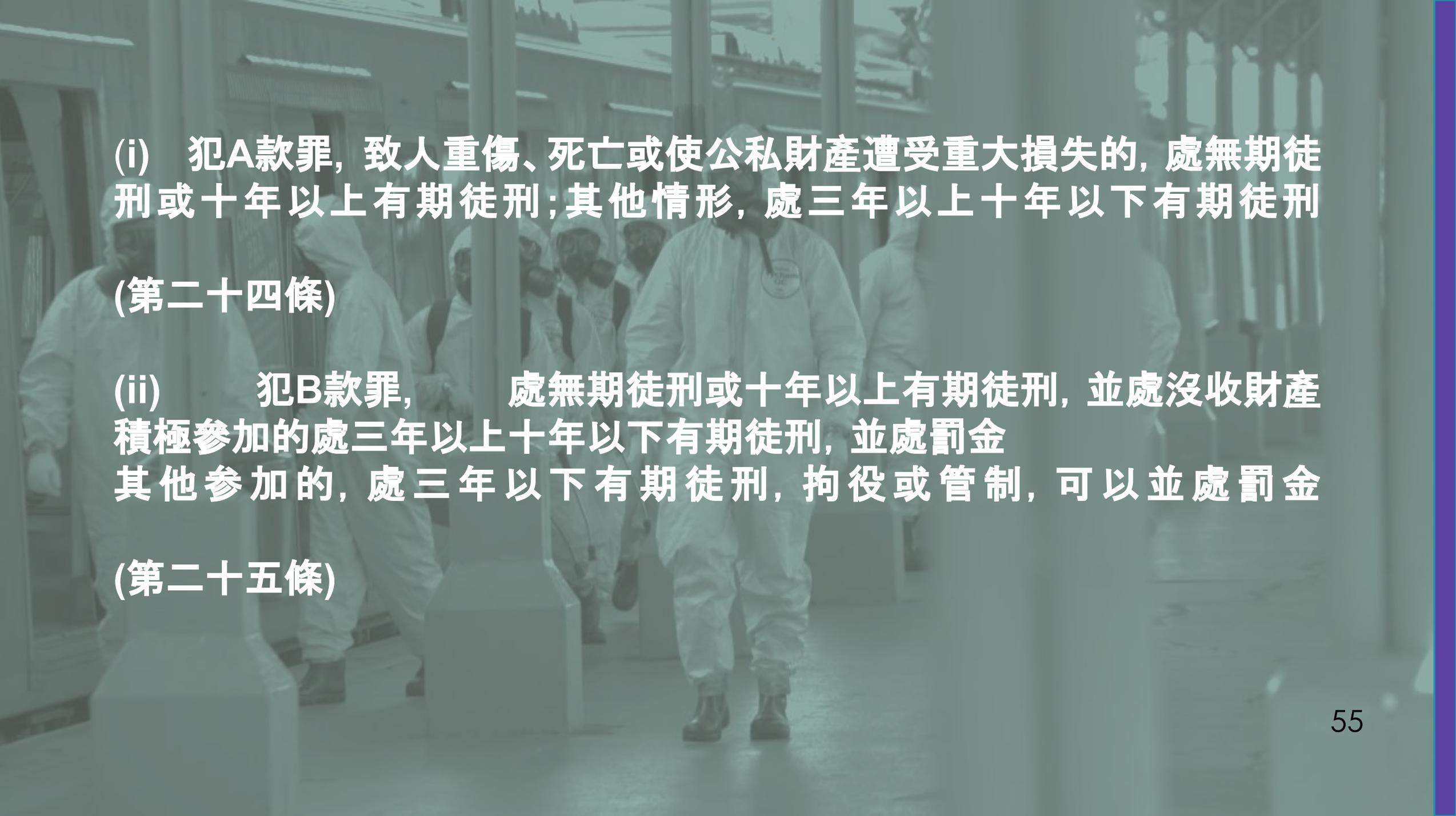
(五) 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第二十四條)

B. 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即屬犯罪(第二十五條)

C. 為恐怖活動組織、人員、活動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或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原體等物質及以其他形式裝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第二十六條)

D. 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即屬犯罪(第二十七條)



(i) 犯A款罪，致人重傷、死亡或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ii) 犯B款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可以並處罰金

(第二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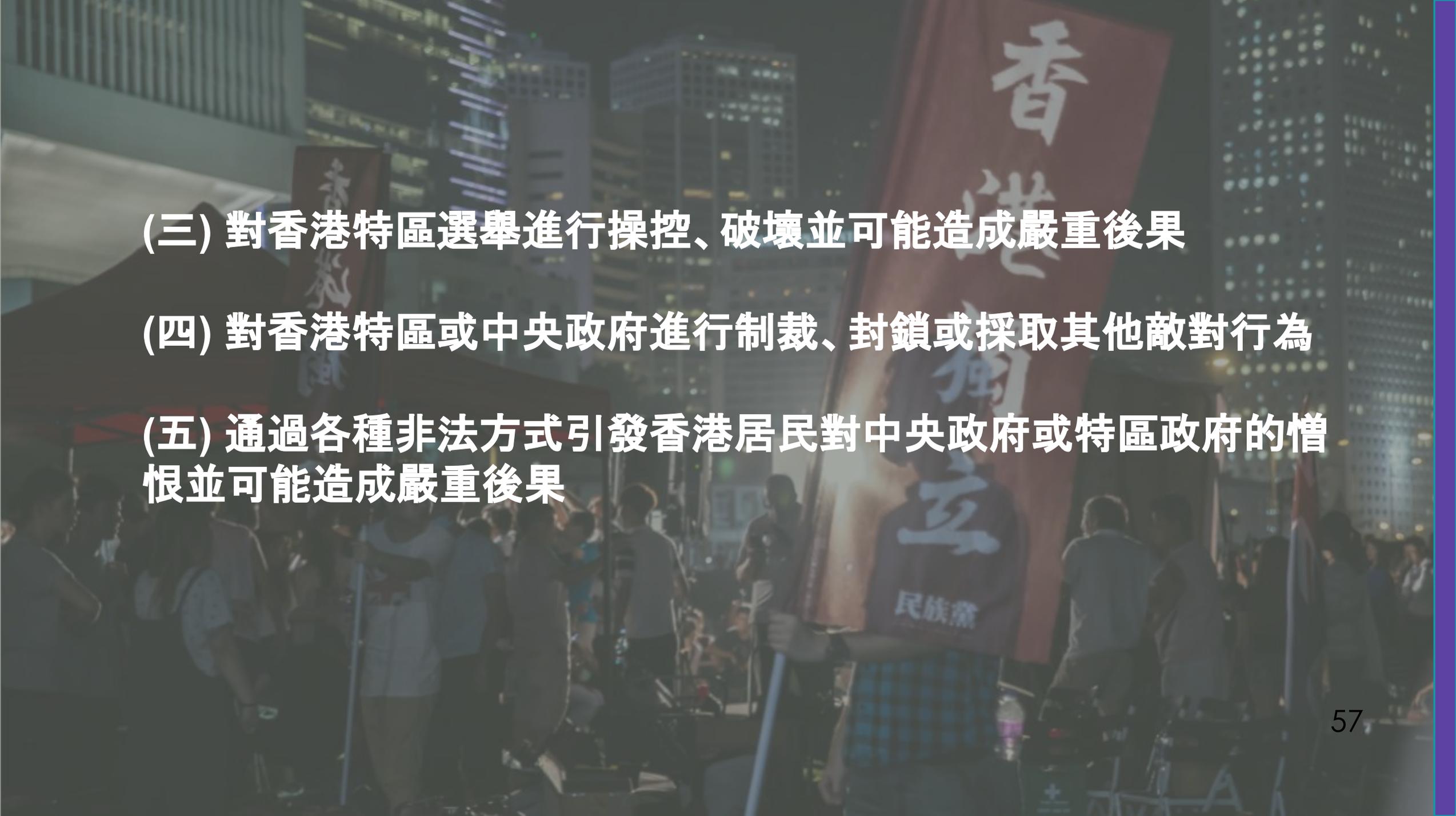
(4)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定義：

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情報，請求或串謀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或接受他們指使、控制或資助或以其他方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即屬犯罪

(一)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脅對中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二) 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三) 對香港特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 對香港特區或中央政府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為

(五)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1) 犯上述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2) 串謀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或接受他們指使、控制或資助或以其他方式的支援犯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罪,依照該等罪從重處罰 (第三十條) 其他處罰規定 (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條)

(3) 公司、團體等法人及非法人組織犯罪的,對該組織判處罰金 (第三十一條)

(4) 公司、團體等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因犯本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吊銷其執照 (第三十條)

(5) 犯罪所得應當予以追繳、沒收 (第三十二條)

(6) 特別情況，處罰可以減免，例如犯罪過程中放棄或防止結果發生，自首，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提供重要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等 (第三十三條)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違反本法，不被追究刑事責任，可被驅逐出境 (第三十四條) 被判犯危害國安罪行的，喪失參選或出任公職資格 (第三十五條)

6. 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

- (1) 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項在香港或在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發生的,適用本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港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適用本法;非本港居民在香港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有關 犯罪的,也適用本法 (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
- (2) 除特定情形外,特區對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第四十條)
- (3) 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 事宜,適用本法和本地法律;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涉及

(4) 執法、司法機關應公正及時辦案，除非有足夠理由相信被告人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不得准予保釋 (第四十二條)(HKSAR v. Lai Chee Ying [2021]HKCFA 3)

(5) 特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 (“國安處”) 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及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有關職權和措施，由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制定實施細則 (已刊憲並於7月7日生效)

(6) 特區行政長官應當徵詢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現任或者符合資格的前任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以從暫委或特委法官中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任期一年。凡有危害國家安全言行，不得任被指定法官 (第四十四條)

(7) 除本法外，法院應按照香港其他法律處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第四十五條)

**(8) 律政司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涉外因素或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指示毋須在有陪審員的情況下進行審理，改由原訟庭三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
(第四十六條)**

**(9) 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第四十七條)**

7.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1) 中央政府在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駐港國安公署)。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 行使相關權力。

(第四十八條)

(2) 駐港國安公署的職責為: 分析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 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 監督、指導、協調、支持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 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第四十九條)

(3) 駐港國安公署應當嚴格依法行使職責，依法接受監督，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該公署的經費由中央財政保障。(第五十及五十一條)

(4) 駐港國安公署應當加強和其他中央駐港機構的工作聯繫和協同。(第五十二條)

(5) 駐港國安公署應當與特區國安委建立協調機制，監督、指導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駐港國安公署的工作部門與特區國安部建立協作機制，加強信息共享和行動配合。(第五十三條)

(6) 駐港國安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港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 (第五十四條)

(7) 在特區力所不及的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經特區政府或駐港國安公署提出並報中央政府批准，可由駐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在這種情況，由駐港國安公署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 (第五十六條)；這些機關作出的法律文書具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條)；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被駐港國安公署第一次訊問或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為辯護人，被合法拘捕後享有儘早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駐港國安公署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特區管轄 (第六十條)；特區政府有關部門須提供便利與配合，不得妨礙執行任務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五條)

8. 附則

- (1) 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
 - (2) 特區的執法、司法機關或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人員，辯護律師及訴訟代理人，應當對辦案過程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穩私保密；配合辦案者應對案件有關情況予以保密。
 - (3) 本法詞語和本地法律詞語的代入。(第六十四條)
 - (4)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十五條)
 - (5) 本法自公佈之日(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無追溯力。(第三十九條)
- 駐港國安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和特區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對外國和國際組織駐港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構的管理和服務。(第五十四條)

國家安全法案例

- **唐英傑案: 電單車插光時橫額; 駕駛電單車衝擊警方防線,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 罪成監禁共9年, 停牌10年 (27.7.21)**
- **鍾翰林及前學生動源成員案: 在網站建議在美國建分部及創制獨立黨; 試闖美領館要求庇護, 被控分裂國家和洗黑錢罪成判監3年7個月(29.7.2020 & 27.10.2020)**
- **羅冠沖等六人: 煽動分裂國家、洗黑錢及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香港海外倡議組織或流亡團體成員, 在逃被通緝(31.7.2021)**
- **黎智英及蘋果集團: 黎及其職員與記者被控(1) 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和 (2) 串謀發佈煽動刊物, 意圖引起離叛,(3)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三罪待審,公司強迫清盤(10.8.2020 和10.6.2021) 正**

國家安全法案例(2)

- 蘋果日報(4)傳媒集團要員及編輯人員張劍虹等: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串謀發佈煽動刊物, 被告認罪, 還押待黎另一案判刑處理。
- 黎智英壹傳媒大樓欺詐案(5): 黎等瞞隱將部份大樓租予子公司或集團公司用, 待所有被告案件完結判(25.10.22)。(非國安案)
- 劉祖強(我要攞炒), 李宇軒示威令外國制裁中國, 劉流亡海外, 黎智英陳梓華助李(12 港人案) 逃亡海外不遂, 李、陳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危害國家安全罪, 認罪待黎案審結判刑。(19/8/21)
- “我要攞炒”、“重光團隊”: 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危害國家安全, 串謀協助逃等。
- 馬俊文案: (美國隊長)七次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罪成監禁5年9個月, 上訴改判5年(3.8.22)。
- 2021年民主派初選案47名被告顛覆政權, 2023年2月開始審訊至今。

國家安全法案例(3)

- 譚得志: 人民力量副主席, 發表及串謀發表煽動文字、煽惑他人非法集會、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 2022年3月11日罪成總刑期3年4個月罰款5千元。(非國安案)
- 呂世瑜案: 無牌管有槍械、管有攻擊性武器、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罪成判監禁5年(29.4.22)30.11.22上訴駁回。
- 尹耀聲(傑斯) 網台D100: 作出及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作為, 罪成判32個月, 充公港幣487萬資產(7.10.11)(認罪協議 - 非國安案)
- 光城者案: 香港革命組織, 大部份是學生, 被控串謀及煽動他人實施顛覆政權, 七名罪成判入教導所(8.10.22). 另一串謀策划恐怖活動案待審。
- 羊村繪本案(香港語言治療師總工會): 「羊村守衛者」、「羊十二勇士」、「羊村清道夫」繪本, 被控串謀刊印、發佈、分發煽動性刊物。10.9.22罪成判囚19個月 (非國安案)。
- 支聯會(李卓人等) 非法集會, 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 判最高刑期六個月, 另案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待審。

國家安全法案例(4)

- **賢學思政等人**:本土派學生組織,發放危害國家言論,判監30-34個月,另一人入教導所(22.10.22)
- **陳泰森案**:網上號召他人顛覆政府,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囚12個月(15.11.22)
- **初凝芝茶室**:黃色經濟圈店舖、在社交媒發放訊息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判囚7個月和16個月(28.6.22)
- **集英場武堂案**:透過格鬥訓練班組織港獨武裝力量,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待審
- **612人道支援基金**:為反送中運動中受傷、被捕等人士提供法律、醫療等服務,已結案部份只涉及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罪名成立罰款4,000-2,500元。

國家安全法案例(5)

- 陳冠旭、陳偉倫: Telegram 和 LIHKG討論區網民發表煽動言論, 包括「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香港獨立, 抗爭到底」, 罪成判監5個月和16星期 (9/12/2022)
- 其他網民案件: 陳永霖、陸挺峰、蔡振諾及徐凱駿、王俊傑、香港獨立黨等畧同, 有些仍在候審
- 王浩鏘案, 發佈港獨, 轉載煽動推翻中央及香港政府等信息, 候審
- 支聯會等人: 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等被控煽動顛覆政權罪, 候審; 鄒幸彤等被控沒有遵循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 部份人還押時間已超出刑罰上限, 認罪獲釋, 其餘鄒幸彤等三人罪成, 判回4 個半月。

國家安全法案例(6)

- 立場新聞案: 立場新聞前董事及記者被控串謀發佈煽動刊物罪, 在審訊中。

其他一些非國安法案件的例子

- 古思堯案: 冬奧開幕中聯辦請願, 監禁9個月 (4/2/22, 15/2/22)
- 阮民安案: 辱罵法官、嘲笑警員、煽動他人仇恨, 宣揚新冠疫苗不安全及欺詐罪, 候審。

國家安全教育

- 甚麼是國家安全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是國民教育、公民教育、法治教育

- 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

- 《憲法》、「一國兩制」和法治的教材

- 保安局

<https://nslexhibition.hk>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政權安全

立法背境

- ▶ 2016年11月7日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〇四條的解釋。
- ▶ 2020年7月30日原定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有部份被告知不符合資格
- ▶ 2020年9月原定選舉因疫情押後，五屆議員任期延長
- ▶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作出決定，不符合參選者不應擔任議員，4位反對派議員被撤職，隨後反對派議員集體自動辭職，立法會議員只有43人，其中41名建制派，立法會恢復有序運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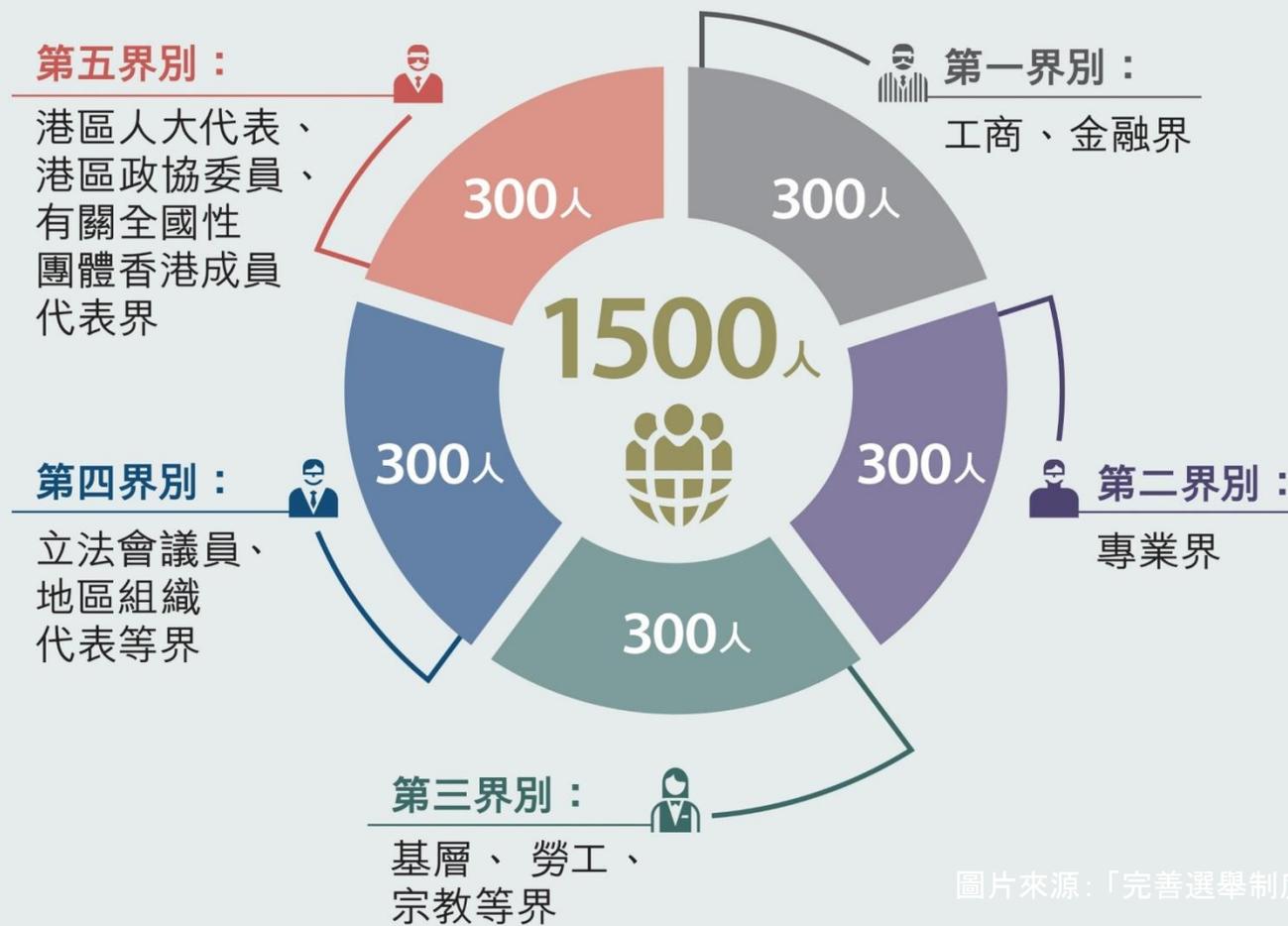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1日

- 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該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後者的表決程序，要求特區政府按照人大常委會的修改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上述決定特別指明，它的法律基礎，除《憲法》和《基本法》外，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作出的，也就是說，其中以爲了維護國家和特區的政治制度和政權安全爲目的

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本地落實

2021年5月27日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 條例》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圖片來源：「完善選舉制度」小冊子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三種產生方式

■ 當然委員，無須經選舉產生（共362席）

包括立法會議員、港區人大代表、港區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大學校長，及指定界別分組內若干法定機構、重要諮詢委員會和相關團體負責人）

■ 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共156席）

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界別分組全數委員，科技創新、會計、法律、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和中醫界別分組的若干名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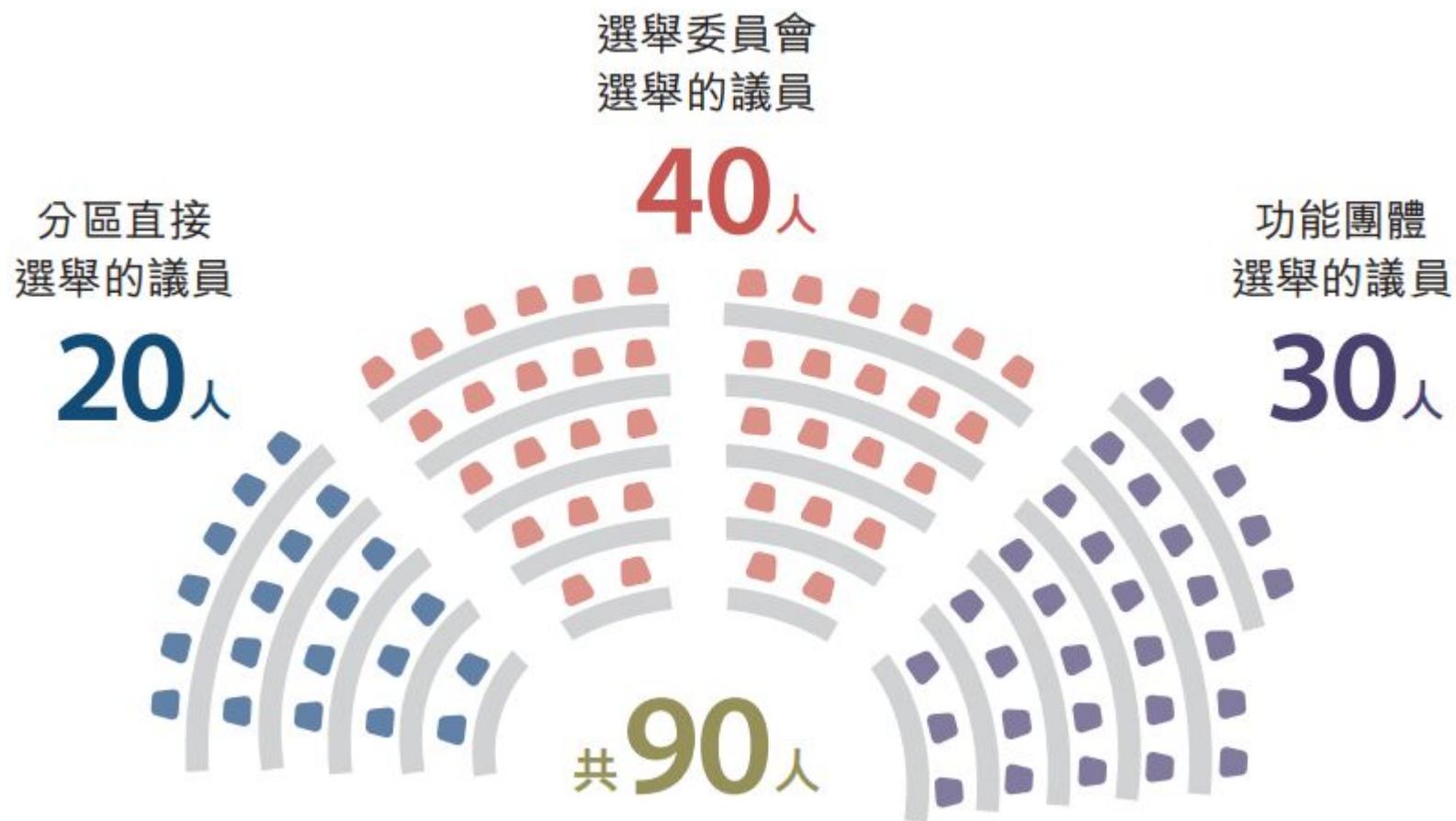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選民或個人選民選出（共982席）

個人選民適用於鄉議局、港九及新界分區委員會、滅罪會和防火會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皆由團體選民選出

行政長官選舉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其中須包括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15名的委員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15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 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750票，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立法會的組成



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須包括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的委員提名
- 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即候選人無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選舉委員會按提名的名單不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才有效，得票最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

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

- 共28個界別，除勞工界選舉產生3名議員，其他是一界別選舉產生一名議員
- 9個界別由個人選民選舉產生：鄉議局、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會計、法律、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 19個界別由合資格團體選民產生：漁農、工業(一)、工業(二)、紡織及製衣、商界(一)、商界(二)、商界(三)、金融、金融服務、保險、地產及建造、航運交通、進出口、旅遊、飲食、批發及零售、科技創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及勞工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選民和選舉委員會5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功能團體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各界別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該界別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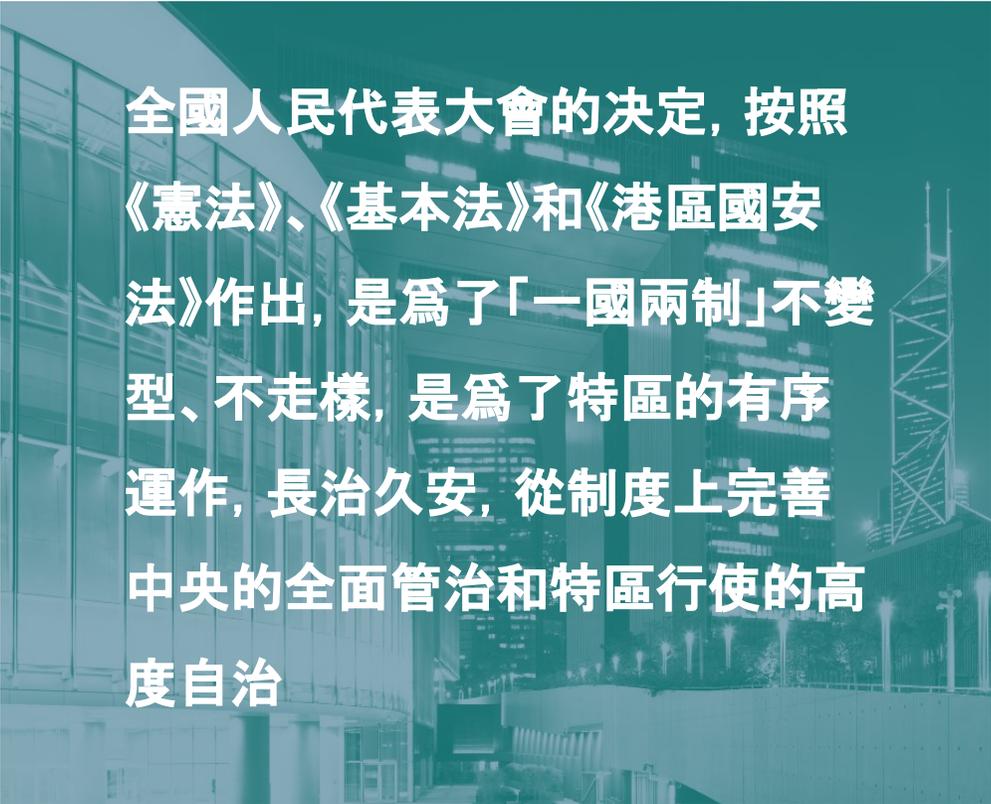
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 全港分為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100名、不多於200名選民和選舉委員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2名候選人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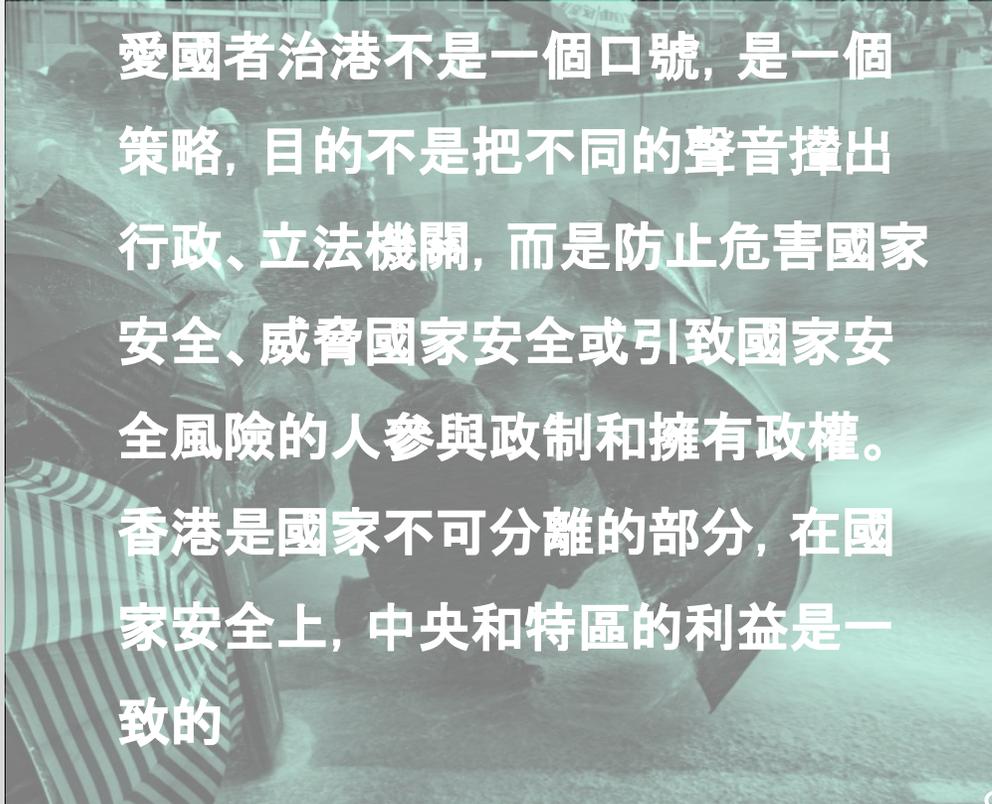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設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根據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 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國安委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可被提起訴訟

一國兩制及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按照《憲法》、《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作出，是爲了「一國兩制」不變型、不走樣，是爲了特區的有序運作，長治久安，從制度上完善中央的全面管治和特區行使的高度自治



愛國者治港不是一個口號，是一個策略，目的不是把不同的聲音擡出行政、立法機關，而是防止危害國家安全、威脅國家安全或引致國家安全風險的人參與政制和擁有政權。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在國家安全上，中央和特區的利益是一致的

確保行政、立法權不會落在 損害國家及特區安全的人的手中 保障國家政治安全



從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改組，確保大多數皆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做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清晰列出甚麼是不擁護、不效忠

確保國家和特區的政權安全

總結

自2016年開始，反中亂港份子不斷在立法會演出鬧劇，拖延阻礙特區政府施政，2019年以來變本加厲，可見無限度的自由和民主，對香港實際情況不合適，也不符合我們政治體制的設計，即行政主導，行政、立法，相互配合、相互制衡。有了理念相同的愛國者治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團結在同一旗幟下，自然能各司其職，各盡所長，特區政府自然管治得更順暢，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大的幸福，民主制度可以更健康地成長



兩法通過後，香港為國家安全、政權安全築起一道防線，為長治久安建立健全的政治、法律和執法機制，從根本上消除暴亂和施政困難的起因，恢復社會秩序，恢復行政和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好讓我們致力經濟發展，解決民生、社會的問題，香港再出發，共建美好明天。

謝謝
